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楊雅婷

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8+1) \times 51 \times 10 = 4,590$ 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

01 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2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地？是否為新北市○○區
03 ○○路000巷0弄00號1樓之房屋？為自用住宅或租屋居住？
04 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
05 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
06 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
07 同住於該屋，及說明同住之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
08 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09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
10 ，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
11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
12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3 五、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2年內之收入
14 情形，即自110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0日止，期間內含基本
15 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16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
17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應提出相關
18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
19 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
20 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
21 工作期間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
22 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3 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
24 間及無工作之原因。

25 六、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26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
27 人姓名等）。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28 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
29 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
30 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31 七、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2年內之支出情

形，即自110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0日止，期間內含伙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以及受扶養人之扶養義務人數，及聲請人實際支出情形及金額為何？

八、聲請人主張扶養聲請人長子蔡宗展及長女蔡依珊，查蔡宗展已成年，請說明聲請人對其有何扶養必要，請提出相關事證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

九、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支出情形。

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2年前即自110年6月21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